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01 日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06 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0 月 01 日恢复管理费为 0.90%。2026 年 10 月 06 日再次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形，本基金管理费率自该日起调整为 0.30%/年。

二、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

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1 日